

合同编号:

永城市日月湖北湖水环境修复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承包人: 安徽羽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永城市日月湖北湖水环境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安徽羽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永城市日月湖北湖水环境修复项目的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 永城市日月湖北湖水环境修复工程项目。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永城市日月湖北湖。

2.工程总体建设内容:

①水生植物构建(挺水植物 6000 m², 沉水植物 8000 m²), 提高生物多样性, 增加水体自净能力;

②景观喷泉曝气: 16 台, 提升水体溶解氧;

③生态浮岛: 20 座, 提升水环境容量;

④生物膜反应器: 40 套, 去除水体中的氮、磷, 解决水体富营养化问题。

3.总工期: 1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 2024 年 3 月 30 日, 计划竣工: 2024 年 7 月 8 日(保修期一年, 以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4.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报相关部门审批, 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并经验收合格。

三、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方案和工作量清单施工，符合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四、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1841800.00 元)；

五、工期 100 日历天，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工程保修期一年，以双方签署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开始计算。

六、(1)工程质量目标为：符合合同约定并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的合格工程。

(2)水质目标：解决水体富营养化现象，增加生物多样性，进一步提升整体水质及水体透明度，同时符合本合同二.2 约定。

七、工程师与项目经理：

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2、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八、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招标文件

(2)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通知书(包括补遗、澄清)；

(5) 投标报价书(报价承诺函)；

(6) 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模棱两可或互为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九、甲方职责:

1、负责建设期内协调土地占用、青苗和树木赔偿、房屋拆迁等补偿以及其他需甲方协调的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施工前向乙方进行技术和图纸交底及有关地址和地下设施资料的交待。

3、工程完工后,指导施工方编制工程竣工资料、组织合同完工验收工程。

4、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督促工程施工进度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到位。

5、协助乙方处理施工中遇到的技术及相关问题。

十、乙方职责: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施工规范按图组织施工,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中如出现质量问题,应负责返工,费用自理。

2、乙方确保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和克扣民工工资。如出现拖欠和克扣民工工资的情况,按文件规定由相关部门追究乙方责任并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负责工程竣工文件的整理、汇编,工程竣工时向甲方提供 6 套完整的竣工文件,竣工文件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编制、装订。

4、负责做好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工作,合同承包期间出现的由任何原因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负(详见安全生产协议书)。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也由乙方负责承担。

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欠薪和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引发舆情或导致上访、诉讼事件而给甲方造成影响或者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应付款项，以处理前述事件。

5、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因乙方原因造成各种违约，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乙方必须接受水利局的行业管理和考核，并接受甲方的合同管理，技术指导。

十一、工程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支付。

进度款支付：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提交验收合格和工程竣工决算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含预付款)；剩余 5%做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均不计利息。乙方在申请领取进度款前应提交与本合同价款一致的增值税发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价款已含税。

十二、保证金：合同签订时乙方无需交纳相关保证金。

十三、乙方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甲方和监理人可通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场原因和赶工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四、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

1、工程质量出现问题，经整改后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但存在工程缺陷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收取工程总造价 0.2%-0.5%的违约金。

2、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在工地检查过程中多次无故不在施工现场(未履行请假手续)，甲方有权对乙方每次收取一万元违约金。

3、施工工地存在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工程总造价每次 0.5%的违约金。以上所称每次，以甲方下发通知为准。

4、在质量监督部门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对乙方收取工程总造价 1%的违约金。

十五、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甲方或监理单位通知拒绝整改或超过 10 日未能开始整改以及超过 30 日仍未整改完成并达到相关标准的。

②提供虚假材料的(检查过程中发现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的)。

③未经甲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工期违约 60 日以上的。

④未经甲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乙方无故停工，经甲方通知仍不能继续施工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甲方通知，乙方仍继续停工 10 日以上，视为乙方放弃施工，并放弃已发生施工部分未结算价款，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施工，并不对乙方作出赔偿。

十六、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解除，则：

①乙方在收到解除通知后应立即停止与合同相关的投入。对于已经交付的部分或未交付但乙方已经完成采购或加工完毕，双方应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支付和交货。

②对于尚未交付的工程且乙方尚未完成全部实施的，甲方应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完成部分的货物和服务，协商不成甲方应支付乙方已采购的与本合同直接相关的材料、部件的采购资金、已加工半成品的费用、合理利润，以及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甲方相应获得付费工程、材料、部件和半成品的所有权。

十七、其他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执行。

十八、其它约定事项：

1、人员管理要求

1.1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一致且不得随意替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承包人应派遣富有工程管理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常驻工地，据工程施工进度时间表，切实执行并遵照发包人的指示照图按时、按量、按质、安全文明施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所派遣的项目经理或管理人员有不能胜任、不听指挥、不守秩序之情形，承包人应在 2 周内予以撤换且不得在本工地任用。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应派遣富有相应的工作技能的工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派遣的工人有不能胜任、不听指挥、不守秩序之情形，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撤换且不得在本工地任用。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 人员出勤：

(1)项目经理不参加工程例会或监理/发包人强调必须参加的重要会议； 每次处违约金 5 千元。

(2)项目经理累计三次缺席工程例会或者其他重要会议，再一次性处违约金 2 万元，且发包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每天在岗时间不得低于 8 小时，不到 8 小时的视为当天缺勤，每月在岗时间不得低于 22 天，每人次缺勤 1 天处违约金 2 千元，每月累计缺勤超过 5 天及以上，一次性再处违约金 5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 另外，在施工关键节点及重要场合，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无条件到场履职，否则每人次处违约金 1 万元。

(4)建设单位直接或督导监理对施工单位的出勤考核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突击抽查、微信或 QQ 视频即时连线等各种形式，施工单位必须配合，否则按前款不能胜任工作论处，检查结果对照上款人员出勤条款考核。

2、质量管理要求

2.1 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提供主材采购合同给发包人备案，如发现未按照规定的品牌进场供应材料，或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将责令材料退场，发包人有权对此按照 1-10 万元的违约金进行处罚。

2.2 进场施工的主要材料、设备等须为国内或国际名优品牌，优质材料，同时须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并按照合同约定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的责任。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经监理、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未经审核擅自施工的工程量不予认可，并按次处以 1~5 万元违约金。材料进场使用前，应按规定见证取样后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材料随车提供的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以及按批次抽检资料应齐全。

2.3 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且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可以按照 5 千-5 万的违约金进行处罚；整改不及时，或者同一质量问题重复出现的，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单次再处以工程总造价 0.2%~1%的违约金进行处罚，且不低于 2 万元。

3、现场及进度管理要求

3.1 搭建的临时设施办公区域中，需要提供一间作为甲方现场办公室，一间作为监理现场办公室，且临时设施办公区域需要具有高速网络通讯功能(4M/S 及以上)。

3.2 施工现场项目部搭设规范，项目部配备办公设施和必要的检测设备、器具等。根据要求设置项目部标识(项目公示牌、公益宣传标语、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标语等)及工作制度(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岗位责任制、组织结构图；施工现场质量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施工进度计划表；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施工的图片；晴雨表；其它必要的标识、制度)。

3.3 需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及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按规定设置标示标牌，文明施工措施到位，做到便民、利民、不扰民。

3.4 应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上报《总进度节点计划》(包含不限于：临建搭设、主材采购、配合质安监报建、开工手续、首段验收、阶段验收、完工验收、竣工验收等)单列报审(项目负责人签字，盖公司公章)，每滞后一天按违约金 5 千/天处罚。

3.5 对照《总进度节点计划》，无不可抗力 and 甲方原因，节点滞后 3 天无赶工措施的或赶工未达到进度要求，每滞后一天按违约金 5 千/天处罚。滞后 15 天以上仍无赶工措施的或赶工未达到进度要求，按照违约金 1 万元/天处罚。滞后 1 个月以上约谈承包人负责人，仍达不到进度要求。按违约论处并自动解除合同，该部分由甲方另外发包，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的权利。

3.6 钢板桩、圆木桩施打等措施项目实施前必须报审经监理、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视其为承包人的单方行为，结算不予以计量。对钢板桩、圆木桩、黄砂回填、清淤围堰以及砼包裹等类似的隐蔽或者措施工程实行过程计量当场完成并签订《项目施工隐蔽工程测量记录》，相关工程计量依据必须有照片记录，照片的数量和清晰程度必须满足可以清楚的反应现场实际工程量的要求，且照片和测量记录必须及时整理上传发包人备案；另外，工程量大的隐蔽工程计量需由发包人公司其他人员共同见证监督并签订《项目施工隐蔽工程测量记录》，以上环节或资料缺失，结算时不予以计量。

3.7 承包人应按工程招投标文件、设计文件及图纸等规定实施工程内容。如遇设计或工程量等变更，应及时与监理、发包人沟通。工程变更严格遵循《琨澄建设公司工程款内控管理办法》及水务集团工程变更备案规定执行。先进行变更内容申报后备案再实施。如确属突发情况，应书面上报说明情况，经发包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且相关备案资料应及时补充，承包人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改动工程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自行承担。中标后，承包人应于中标后 1 个月内完成图纸会审和工程量核对工作，如发现有漏项或和清单不符合，提前做好变更签证及备案程序，如到期承包人未重新计算工程量或未发现漏项等情况，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不得追加。

3.8 本合同约定工期已包含阴雨天、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在内。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中途停工或其它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按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0 元处罚

。延期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除已扣罚金外，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3.9 工程完工后及时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使用单位手续，逾期发包人酌情予以每滞后一天按照违约金五千元至一万元进行处罚。

3.10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已完工(是否具备完工条件以甲方指令为准)并且签订完工验收证书起 3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同时签订竣工验收证书，逾期每滞后一天按违约金五千元处罚，超过 10 天每滞后一天按违约金 1 万元处罚，

3.11 竣工验收证书签订后 15 天内提报发包人移交合格的整套竣工资料(含电子档)，逾期每滞后一天按照违约金五千元/天处罚。

3.12 如有罚金或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发生，甲方可在支付给乙方任何一期款项时予以扣除。

3.13 承包人应同时响应发包方的最新现场管理相关要求。

4、施工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4.1 施工现场应规范有序，符合安全文明管理的要求，同时尽量减少对群众正常生活的影响。

4.2 承包人须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施工安全管理的规定及发包人关于施工安全管理的合理要求。承包人须指定专人负责施工安全管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报发包人的专职人员不能未得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

4.3 承包人需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及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按规定设置标示标牌，文明施工措施到位，对现有道路、设施等做好保护不得破坏，多余土方及现场拆除物及时清运出场。

4.4 承包人必须把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点、危险源其防范措施，责任人以及事故应急预案等内容在项目部显眼位置张贴上墙。

4.5 施工前，承包人必须进行管线交底并进行必要的现场探沟勘察，验证相关地下管线障碍情况，擅自施工造成其他管线或设施破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直接损失。

4.6 在施工现场之进出口，承包人须提供、安排指示牌、警告告示、灯号及所需之交通指导员等。承包人须负责保持道路畅通、使用一切安全措施以保障行人及车辆安全地使用道路，并承担因其失职而引起之所有赔偿。

4.7 承包人须遵从公安局及其他政府部门关于道路的使用、车辆的停泊、容许的时间等条件及限制，并提交所需的申请及负责有关费用。

4.8 承包人须自行自费安排及协调一切交通、运输及保护事宜。

4.9 承包人不得允许未经批准的参观者进入工地。在现场存放一本参观登记簿并提供参观者用安全帽。违反本款发生的安全事故所导致的一切直接损失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4.10 工程项目部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保持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采用四面围护的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厢高度并上部有封盖，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运输时间要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规定。

4.11 施工期间施工运输车辆的行驶线路，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卫生打扫工作。

4.12 承包人须保证法定节假日、领导视察工地及现场、周边各类活动等期间正常施工及管理。

4.1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及监理配合。

4.1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现场应随脏随清扫，确保现场每日至少，2 名专职保洁人员及达到招标要求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对现场场地清洁卫生施工全过程负责。如现场有脏乱现象未及时清理，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派他人进行现场清理及清洁卫生发包人委派清洁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承担的，发包人在工程款进行双倍扣除。如材料未堆放整齐而又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人整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承担的，发包人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所有扣除费用将从相应的工程款中永久性扣除。

4.15 围挡设置必须满足相关主管部门规定要求，两者之间以标准高的为准，具体如下：

(1)水务工程工地施工围挡的整体高度不低于 2.50 米。

(2)施工围挡的底座基础上部平面高程应保持同一水平高度，不能随地面高程变化而高低起伏。围挡底座基础与立面应形成整体，间隔设置钢管立柱与围挡两侧金属卡槽连接。

(3)施工围挡在道路交叉口区域应设置为上半部分镂空钢丝网，下半部分为不高于 0.8m 的实心施工围挡；设置长度应确保不阻碍转弯交通视线；镂空围挡内部宜增设端部围挡，隐蔽施工内场。

(4)围挡的材料应选用板材、砌体等硬质材料，建议推荐使用“夹芯板”。围挡应沿工地四周连续封闭设置，并对四周拐角处进行加固。

(5)凡是施工时间长于 1 天的作业(跨夜间施工)，围挡顶部应设置警示标志和夜间警示灯，在厂区出入口和路口拐角处等节点位置的围挡顶部应设置爆闪灯，加强警示作用。

(6)围挡的整体外观要达到坚固、稳定、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无违法宣传等现象。不得利用施工围挡违法设置户外广告、悬挂标语横幅和其他宣传品。

(7)围挡的外立面要美观大方，条件允许的应采用仿真绿植贴面，并张贴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美德、水利特色的 Logo、服务品牌及其 Logo、企业宗旨和企业文化等正面宣传内容，并且平均每隔 50 米距离张贴公司 LOGO 或有显示公司 LOGO 的宣传贴面。

(8)围挡的出入口适当位置处应设置工程平面图(图中应标注当前所在位置)及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工期及监督电话等工程基本信息。

(9)对固定场地的工程，施工围挡应确保施工区域形成全封闭，并在工地出入口设置大门、门卫室并在明显位置设置“八牌一图”等公示牌。

(10)建设项目确因现场条件受限，无法按上述要求设置连续性围挡的项目(零星工程、临时突击工程、小区改造工程等)，承包人应书面提出申请，如实列出相关原因，并按照区内推荐样式制定切实可行的围护方案，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同意后，报质安站备案方可实施。

(11)施工用临时矮围挡样式款式由甲方、监理方指定。

4.16 顶管、拖拉管等施工产生的淤泥、泥浆等，承包人必须集中收集运输处理，收集运输处理方式必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工程所处环境及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未及时处置淤泥、泥浆的，单次处 1 万违约金，如被相关部门处罚造成发包人名誉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承担所有直接损失并处 5 万违约金。

4.17 扬尘防护：防扬尘常规措施有喷淋、洒水车、裸土覆盖、洗车池、地面硬化等措施，承包人必须根据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无条件配合，如承包人不能有效控制扬尘或者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单次处 1 万违约金，如被相关部门处罚造成发包人名誉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承担所有直接损失并处 5 万违约金。

4.18 施工现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流程或者施工现场存在安全文明隐患或者安全文明做的不到位的，承包人必须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处以工程总造价 0.5%的违约金且违约金不得低于 5 千元。承包人整改不及时或者同一问题重复出现的，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 万元并采取其他相应措施。

4.19 以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做到位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且发包人有权处 5 千-10 万违约金；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处违约金 1-20 万，且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20 承包人应同时响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最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5、信息及档案资料管理要求

5.1 严格执行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项目台账资料等必须符合考核要求。

5.2 根据考核办法要求，承包人需指派专人负责本标段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按考核要求具体负责收集施工关键环节及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施工质量资料、进度资料、安全资料，定期或根据甲方要求上报甲方项目负责人

5.3 承包人要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配合完成施工过程的各项资料收集编辑上报(包括影像资料、总结、报告)，若出现推诿延误或者应付了事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对承包人按照 5 千至 2 万元进行处罚。

6、结算管理要求

6.1 承包人须认真绘制竣工图，并提交监理审核，竣工图不完整、不准确的不予结算审计。

6.2 工程中的设计变更按国家执行，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遵守执行。

6.3 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已考虑临时接电费用，接入点由发包人提供，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6.4 造价已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各工序及施工中所用的措施费用，承包人投标自行考虑。

6.5 承包人施工时要服从建设单位组织安排，同时保证工程安全文明绿色环保施工，所涉及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6.6 钢板桩(如有)使用周期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人所使用钢板桩规格须满足业主及监理要求。

6.7 工程现场完工后，承包人最迟须在完工验收证书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向监理单位报送完整、真实且有效的工程计量(签证)资料(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6.8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 个月内向甲方(项目管理方)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应合格有效，符合结算送审收文资料清单要求)。

7、其他要求

7.1 承包人必须提供有效的通讯地址、联络方式。

7.2 本部分条款中内容与合同中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8、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1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481005882428P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MA2NFA
AT1Q

地 址: 永城市欧亚路中段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203
号金色名郡

电 话: 03703052678 电 话: 0551-63816371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51-63816371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商丘归德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华侨城支行

账 号: 411421010160070301 账 号: 34050110225100001138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